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潤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劉庭佑為父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分別以同條第1款、第2款規範之，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或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或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對保護令聲請人即告訴人以身體阻擋去路之行為，已屬精神上不法侵害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在卷，自無庸再論以「騷擾」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聲請意

旨認被告行為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容有誤會，此部分僅係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之縮減，並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父子關係，本應相互尊重，妥善溝通，被告竟無視本案保護令，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行為對告訴人施以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復漠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防止家庭暴力事件再度發生之立法本旨，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及素行（參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7192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與陳秀珠為夫妻，劉庭佑、劉小薇則為2人之子女。Ａ０１曾對陳秀珠、劉庭佑、劉小薇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以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67號核發暫時保護令，命其不得對劉庭佑等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劉庭佑等人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Ａ０１明知前揭暫時保護令之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內容之犯意，於114年12月3日8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6樓住處大門前，於劉庭佑欲出門上班時，以身體阻擋去路，經陳秀珠要求Ａ０１讓開，Ａ０１遂將陳秀珠推開，以此方式，違反上開暫時保護令。
二、案經劉庭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劉庭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證人陳秀珠於偵查中之證述。

（四）本署檢察官勘驗結果、現場錄影畫面檔案及擷圖。

（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6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仙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彭旭成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